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黄冈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封闭性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和污水净化车间，餐厨垃圾处理车间设置植物除臭液雾化系统。预处理工序产生的臭气(氨气、硫化氢)和非甲烷总烃、好氧发酵产生的臭气(氨气、硫化氢)、污水处理产生的臭气(氨气、硫化氢)通过管道收集至生物过滤+UV光解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臭气(氨气、硫化氢)排放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应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由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A2O/MBR+二级生物滤池+脱色装置)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河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项目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落实防渗措施，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1#厂房、污水净化车间、事故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为一般防渗区。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蕲春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于2023年5月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河西工业园区，投资建设蕲春县餐厨垃圾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项目，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项目占地4104.49m²，建设规模为餐厨垃圾处理量20t/d，垃圾渗滤液处理量10t/d。建设内容包括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好氧堆肥系统、除臭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主要建筑物包括综合楼、雨水收集池、污水净化车间、综合水池、好氧堆肥车间、预处理车间、设备基础、门房等。2022年9月黄冈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与蕲春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签订BOT特许经营协议，由黄冈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全面运营管理蕲春县餐厨垃圾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项目。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占地4104.49m²，建设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好氧堆肥系统、除臭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主要建筑物包括综合楼、雨水收集池、污水净化车间、综合水池、好氧堆肥车间、预处理车间、设备基础、门房等，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项目规模为餐厨垃圾处理量20t/d，垃圾渗滤液处理量10t/d，与环评批复一致。

2022年3月我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蕲春县餐厨垃圾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11日取得环评批复（蕲环批函[2022]010号）。2024年1月26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26MABYHE7J9H001U。有效期：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1月25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对蕲春县餐厨垃圾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2024年7月编制了《蕲春县餐厨垃圾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7月31日~8月1日和8月19日~8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蕲春县餐厨垃圾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黄冈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常江明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未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有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所保护的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黄冈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